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40）。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应对潜在法律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1、投保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